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焦作市财政局 文件

焦市监〔2022〕119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知识产权奖补、运营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焦作市知识产权奖补、运营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焦作市知识产权奖补、运营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焦作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焦作市知识产权奖补、运营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调动我市单位和个人发明创造的积极性，鼓励自主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人和组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加快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知〔2021〕3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焦作市政府设立的“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预算中，单独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奖励、补助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费用等。市级知识产权奖励资金实行“年度预算总额控制，突出重点奖励对象，重大资金分年度实施”。

第三条 知识产权奖补政策坚持激励引导、加强保护、支持

创新、优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知识产权奖补运营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规划、政策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支持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营的能力、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与平台建设，管理费用；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股权投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建设工作。平台建设费用指用于知识产权培训、数据库建设、课题研究、网络平台等各类平台建设费用。管理费用是指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用于申请项目的评审、知识产权创造运营服务的战略规划等费用。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奖补申请人原则上是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 奖补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企业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担保、保险等费用给予奖补：

1. 融资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专利权、商标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6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融资额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之间，奖补一般不超

过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5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融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5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大型质押融资活动，融资产生的评估费、利息等可提高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全额补助。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领军企业，可提高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全额补助。

(二)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给予奖励。

(三)对获得省级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给予奖励。

(四)对获得市级专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给予奖励。

(五)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奖励。

(六)对获得中国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给予奖励。

(七)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高校给予奖励。

(八)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给予奖励；通过复审的按 50%奖励。

(九)对获得河南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给予奖励。

(十)对获得市级知识产权强企的给予奖励；通过复审的按

50%奖励。

(十一)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示范园区的给予奖励；获批河南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给予奖励。

(十二)对获批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的给予奖励；获批河南省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的给予奖励。

(十三)对获评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给予奖励；获评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示范基地的给予奖励。

(十四)对被认定为省、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的给予补贴。

(十五)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进行投保的，给予补贴；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保险的，按不超过年度保费 50%的比例给予补贴。

(十六)对企业在境外开展专利诉讼维权的给予不超过 50% 补贴。

(十七)对开展专利导航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的给予补贴。

(十八)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平台完成专利产品备案，并被认定为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根据认定数量、经济效益等因素择优给予奖补。

(十九)对面向全国各地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专利转化工作，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高校院所，按专利转让许可次数、专利数量、合同实际到账金额、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等因素择优给

予奖补。

(二十)支持企业获取实施专利,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对我市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从全国各地高校院所(含设立的研究院、专利运营机构等)获取专利技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照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转让许可合同实付金额等因素择优给予奖补。

(二十一)获批知识产权小镇、公园的园区、集聚区等单位,根据投入建设效果给予补贴。

(二十二)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申报主体为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工作方案合理可行。

1.按照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要求,接受统一指导,组织管理规范,帮助企业形成知识产权管理方针和目标、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提供一揽子知识产权服务和解决方案。

2.集中托管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能力和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集中托管实施效果明显。组织中小微企业达到200家的,择优给予奖励;达到500家的,择优给予更高的奖励。

(二十三)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方案,对提升我市知识产权营商环境评价、促进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有显著效果的省内

外单位，给予资金支持。

第七条 对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奖补：

（一）专利权终止或宣告全部无效以及处于年费滞纳期内或中止程序中的专利；

（二）失效的商标、地理标志；

（三）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支持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四）存在权属纠纷的专利、商标；

（五）专利申请、授权时的第一申请人非本市的；

（六）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申请人；

（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不积极撤回的；

（八）其他依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奖补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金额的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奖补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并依据当年实际情况，有侧重的选取相关项目进行奖补，其中未明确具体奖励金额的项目，具体金额由当年通知文件规定，奖补申请人应当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自行申报奖补，申请人每个申报周期内，申请人仅能申报一次。获得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领军企业等免于申报，直接奖励。

第十条 五城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核同意后，按要求将资料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第十一条 所需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对企业的奖励资金，六县（市）由企业纳税受益财政负担，五城区企业由市财政与区财政按 1:1 比例负担；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个人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焦作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奖补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根据申报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奖补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奖补申报。

第十三条 通过审核的奖补发放名单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奖补。

第十四条 焦作市知识产权奖补审核、发放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对拟奖补名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焦作市知识产权局）提出。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焦作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对异议内容予以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并通知异议方、申报方。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申报奖补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追缴全部补贴资金，并取消五年内申报奖补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奖补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奖补工作管理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奖励事项如需考核评价评审的，相关考评办法或细则由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焦作市知识产权局）另行制定。本《办法》由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焦作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